

新昌县工业企业用工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新工保组〔2021〕1号

关于印发做好工业企业用工保障实施细则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机关有关部门：

现将《关于做好工业企业用工保障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昌县工业企业用工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章)

2021年11月17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办、政协办，人武部，法院，检察院，各群团。

新昌县工业企业用工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11月17日印发

关于做好工业企业用工保障的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工业企业精准化用工服务保障工作，增强我县工业企业发展动能，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用工保障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1〕43号），特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济贡献补贴

（一）补贴对象和标准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我县企业输送外来产业工人，以上一年度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新昌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对新增的营业收入按每百万元补贴两万元，两百万元补贴四万元，依此类推。

（二）申请材料

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济贡献补贴申请表》（附件1）、《输送外来产业工人名单》（附件2）原件及电子稿各一份；

2. 申请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证明（证明应包括上年度、当年度的缴纳税款及社保情况）原件一份，两年度劳务发票清册原件及电子稿各一份；

3. 劳务派遣合同复印件一份，用工费用结算清单复印件一份。

（三）办理程序

1. 次年1月纳税申报期结束后1个月内，由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县税务局申请；

2. 县税务局初审后报县人力社保局复审，复审后将补贴资

金支付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

二、工业企业招工补贴

（一）补贴对象和标准

企业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新昌工业企业招用首次来新县外产业工人，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3 个月以上的，按 250 元/人标准给予招工补贴。

（二）申请材料

1. 《工业企业招工补贴申请表》（附件 3）、《首次来新人员花名册》（附件 4）原件及电子稿各一份；

2. 申领机构的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其他有效资质证明复印件一份，其中派遣公司需提供用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3. 劳动合同复印件一份，其中劳务派遣人员须经用工单位确认（盖章）；

4.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一份。

（三）办理程序

1. 每年 7 月或次年 1 月集中受理，由符合条件的企业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企业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或园区申报；

2. 乡镇（街道）或园区初审后报县人社局复审；

3. 复审后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

三、劳务协作站工作补贴

（一）补贴对象和标准

由政府部门签订或企业签订并经政府部门认定的劳务协作

工作站，自确认劳务协作关系之日起，为我县引进产业工人 50 人以上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3 个月以上的，每满一年给予 2 万元经费补贴，年度内完成招工计划的工作站按增加 30 人以上、60 人以上、100 人以上分别给予 250 元/人、400 元/人、500 元/人的奖励，劳务协作工作站补贴与工业企业招工补贴不重复享受。

（二）申请材料

1. 《劳务协作工作站补贴申请表》（附件 5）、《首次来新人员花名册》（附件 4）原件及电子稿各一份；
2. 申请单位有效资质证明复印件（盖章）。

（三）办理程序

由劳务协作站向县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请，县人力社保局审核参保人员信息并由用工单位确认后，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对象账户。

四、引才联络站建站补贴

（一）补贴对象和标准

根据协议，给予引才联络站 2 万元建站经费补贴。

（二）申请材料

1. 《新昌县海内外引才工作站（点）工作经费申请表》（附件 6）；
2. 双方签约文本，引才工作站（点）收款凭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办理程序

县人力社保局根据引才工作协议和引才联络站年度绩效，

确定引才联络站年度工作经费，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县财政局将资金划拨至县人力社保局，由县人力社保局拨付到位。

五、人力资源招聘补贴

（一）补贴对象

1. 赴外招聘企业；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院校。

（二）申请条件

企业参加政府或部门组织的赴外招聘，以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院校受邀来县参加合作洽谈对接活动。

（三）办理流程

无需申请，由组织方统一保障交通食宿。

六、“招工大师”“双十佳”工作奖励

（一）奖励对象

“招工大师”，“十佳招工大师”“十佳产业工人”（“十佳‘金蓝领’”）（简称双十佳）

（二）奖励标准

给予“招工大师”每人 0.5 万元至 1 万元不等的工作奖励，“十佳招工大师”2 万元/人工作奖励，“十佳产业工人”（“十佳‘金蓝领’”）1 万元/人工作奖励。

（三）评选办法

“招工大师”，“十佳招工大师”“十佳产业工人”（“十佳‘金蓝领’”）评选办法由相关职能部门另行制定。

七、新员工交通补贴

（一）补贴对象和标准

在新首次参保，并在我县工业企业（含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派遣至工业企业）就业的县外产业工人，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一年以上的，按照县外省内 200 元/人、省外 500 元/人给予来新交通补贴。

（二）申请材料

1. 《新产业工人交通补贴申请表》（附件 7）、《新产业工人交通补贴明细表》（附件 8）原件及电子稿各一份；

2. 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人员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3.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一份。

（三）办理程序

在新参保满一年，由补贴对象所在企业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报所在乡镇（街道）或园区初审后，报县人力社保局复审，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将补贴资金支付到补贴对象个人银行账户。

八、新员工就业补贴

（一）补贴对象和标准

在新首次参保，并在我县工业企业（含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派遣至工业企业）就业的县外产业工人，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一年以上的给予 500 元/人的一次性就业补贴。

（二）申请材料

1. 《新产业工人就业补贴申请表》（附件 9）、《新产业工人就业补贴明细表》（附件 10）原件及电子稿各一份；

2. 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人员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3.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一份。

（三）办理程序

在新参保满一年，由补贴对象所在企业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报所在地乡镇（街道）或园区初审后，报县人力社保局复审，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将补贴资金支付到补贴对象个人银行账户。

九、“来新实习计划”补贴

（一）补贴对象和标准

实行“2+1”办学模式，给予省内外中职学校 1000 元/人培养费，给予在新实习学生 1000 元/月生活补助（按学生实际在校学习月份计算）、毕业后给予 5000 元/年留新补助（最多不超过 3 年），赴省外地区招录学生 1000 元/人招生补助。学生在新昌企业见习实习按照“县外技工院校学生来新实习补贴”发放补贴。

（二）申请材料

1. **培养费、招生补助：**《与新联合办学学校培养费申请表》（附件 11）、《赴省外招录学生招生补助申请表》（附件 12）、《“2+1”学生花名册》（附件 13）原件及电子稿各一份，联合办学协议复印件一份；

2. **生活补助：**《在新实习补助申请表》（附件 14）、《在新实习补助发放清单》（附件 15）原件及电子稿一份，学生实习协议、居民身份证和社会保障卡复印件各两份；

3. **留新补助：**《学生留新补助申请表》（附件 16）、《学生留新补助发放清单》（附件 17）原件及电子稿两份，劳动合同、居

民身份证和社会保障卡复印件各一份。

（三）办理程序

学生确定来新并与企业签订实习协议后，技师学院或招生机构负责省内外中职学校培养费、赴省外地区招录学生招生补助费用的申请，并报县人力社保局复审；所在企业负责实习学生生活补助及在新工作外地学生留新补助申请，经所在企业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报所在地乡镇（街道）或园区初审后，报县人力社保局复审，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将补贴资金支付到补贴对象银行账户。

十、“联合办班计划”补贴

（一）补贴对象和标准

实行“1+2”办学模式，给予省内外中职学校 1000 元/人培养费，给予在新学习（实习）学生 1000 元/月生活补助（按学生实际在校学习月份计算）、毕业后给予 5000 元/年留新补助（最多不超过 3 年），赴省外地区招录学生 1000 元/人招生补助。学生在新昌企业见习实习按照“县外技工院校学生来新实习补贴”发放补贴。

（二）申请材料

1. 培养费、招生补助：《与新联合办学学校培养费申请表》（附件 11）、《赴省外地区招录学生招生补助申请表》（附件 12）、《“1+2”学生花名册》（附件 13）原件及电子稿各一份，联合办学协议复印件一份；

2. 生活补助：《学生在新学习（实习）补助申请表》（附件 14）、《学生在新学习（实习）补助发放清单》（附件 14）原件

及电子稿两份，学生就读协议（或学生实习协议）、居民身份证和社会保障卡复印件各两份；

3. 留新补助：《学生留新补助申请表》（附件 16）原件及电子稿一份，劳动合同、居民身份证和社会保障卡复印件各一份。

（三）办理程序

学生签订就读协议后，技师学院或招生机构负责省内外中职学校培养费、赴省外地区招录学生招生补助费用、在新学习学生生活补助费用的申请，并报县人力社保局复审；与企业签订实习协议后，企业负责实习学生生活补助及在新工作外地学生留新补助申请，经所在企业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报所在地乡镇（街道）或园区初审后，报县人力社保局复审，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将补贴资金支付到补贴对象银行账户。

十一、“直接招生计划”补贴

（一）补贴对象和标准

对技师学院赴省内外地区直接招录的学生给予 1000 元/月生活补助（按学生实际在校学习月份计算）、毕业后给予 5000 元/年留新补助（最多不超过 3 年），为技师学院毕业的外地学生提供过渡性宿舍，赴省外地区招录学生 1000 元/人招生补助。学生在新昌企业见习实习按照“县外技工院校学生来新实习补贴”发放补贴。

（二）申请材料

1. 招生补助：《赴省外地区招录学生招生补助申请表》（附件 11）、《直接招录学生花名册》（附件 13）原件及电子稿各一份；

2. 生活补助：《省内外地区直接招录学生补助申请表》（附件 14）、《省内外地区直接招录学生补助发放清单》（附件 15）原件及电子稿两份，学生就读协议、居民身份证和社会保障卡复印件各两份；

3. 留新补助：《学生留新补助申请表》（附件 16）、《学生留新补助发放清单》（附件 17）、《过渡性宿舍申请表》（附件 18）原件及电子稿各一份，劳动合同、居民身份证和社会保障卡复印件一份。

（三）办理程序

学生签订就读协议后，技师学院负责省内外地区直接招录学生生活补助费用、赴省外地区招录学生招生补助费用的申请，并报县人力社保局复审；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后，企业负责在新工作外地学生留新补助、过渡性宿舍申请，经所在企业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报所在地乡镇（街道）或园区初审后，报县人力社保局复审，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将补贴资金支付到补贴对象银行账户。

十二、项目制培训补贴

（一）补贴对象和标准

对新引进到我县企业就业的新产业工人，积极开展项目制培训，对参加培训的产业工人给予每人 500 元技能培训补贴。

（二）申请材料

1. 单位申请材料：

（1）《新昌县职业培训经费结报申请表》（附件 19）；

（2）结报人员名单；

- (3) 学员身份证复印件;
- (4) 培训学员签到表;
- (5) 全程理论课视频;
- (6) 培训学员身份资质证明材料。

2. 个人申请材料:

- (1) 《新昌县职业培训经费补贴个人申请表》(附件 20);
- (2) 培训发票原件;
- (3) 身份证复印件;
- (4) 个人银行卡(市民卡);
- (5) 个人身份资质证明。

(三) 办理程序

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向县人力社保局提出职业培训补贴申请,县人力社保局审核后,并通过新昌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县人力社保局负责将经费发放到单位或个人相应银行账户。

十三、个人技能培训补贴

(一) 补贴对象和标准

产业工人参加岗前培训、在岗技能提升培训,对获得职业等级证书的人员按初级工 1000 元、中级工 1500 元、高级工 2000 元的标准给予技能培训补贴。

(二) 申请材料

1. 单位申请材料:

- (1) 《新昌县职业培训经费结报申请表》(附件 19);
- (2) 结报人员名单;

- (3) 学员身份证复印件;
- (4) 培训学员签到表;
- (5) 全程理论课视频;
- (6) 培训学员身份资质证明材料。

2. 个人申请材料:

- (1) 《新昌县职业培训经费补贴个人申请表》(附件 20);
- (2) 培训发票原件;
- (3) 身份证复印件;
- (4) 个人银行卡(市民卡);
- (5) 个人身份资质证明。

(三) 办理程序

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向县人力社保局提出职业培训补贴申请,县人力社保局审核相关材料并签署审核意见,并通过新昌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县人力社保局负责将经费发放到单位或个人相应银行账户。

十四、企业开展“百企万岗大练兵”活动补贴

(一) 补贴对象和标准

积极营造企业职工学技能、提技能、比技能的氛围,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最高 2 万元的补贴。

(二) 申请材料

- 1. 《新昌县企业岗位练兵补贴申请表》(附件 21);
- 2. 岗位练兵实施方案(含拟投入经费情况);
- 3. 岗位练兵台账(名册(附件 22)、图片、影像、报道、票据等);

4. 岗位练兵结果。

（三）办理程序

企业在开展岗位练兵两周前向县人力社保局申报岗位练兵方案（包括练兵时间、岗位、人数、资金投入等情况），由县人力社保局对企业上报的方案进行审核，确定岗位练兵企业，并通过新昌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练兵结束后企业向县人力社保局报送相关资料，审核通过后进行资金拨付。

十五、县外技工院校学生来新实习补贴

（一）补贴对象和标准

吸引县外技工院校学生到我县企业实践、顶岗、就业、实习、见习，对来新见习实习（1 个月以上）的在校生按照每人 1000 元/月标准发放补贴（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二）申请材料

1. 《新昌县县外技工院校学生就业见习实习补贴申请表》（附件 23）；
2. 见习实习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或在校生证明；
3. 《新昌县企业就业见习实习补助发放清单》（附件 24）一式二份；
4. 《新昌县县外技工院校学生就业见习实习协议书》（附件 25）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5. 见习实习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单或工伤保险单据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三）办理程序

每年 8 月，由接收见习实习的企业在学生见习实习期结束时，填写《新昌县县外技工院校学生就业见习实习补贴申请表》向县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县人力社保局审核有关材料并认定补贴金额，县人力社保局将见习实习补贴拨付给见习实习单位，交通补贴由企业拨付给参加见习实习大学生银行账户。

十六、新型学徒制培训补助

（一）补助对象和标准

与企业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产业工人，企业与职技院校等职业培训机构按照“工学一体”合作培养。按每人每年不高于 6000 元标准按实补助，补助不超过 2 年。

（二）申请材料

1. 《新昌县新型学徒制培训补助申请表》（附件 26）；
2. 学徒培养计划；
3. 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
4. 企业与技师学院签订的合作协议；
5. 企业新型学徒制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6. 毕业证书复印件；
7. 院校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8. 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三）办理程序

企业在开展学徒培训 1 周前将有关备案材料报县人力社保局备案，包括：学徒培养计划、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企业与技工院校签订的合作协议、学徒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

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材料；企业在培训任务完成后向县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按照鉴定程序组织职业技能鉴定，符合条件的也可采取企业自主评价方式鉴定，如岗位为行业特有工种，可申请具备条件的省行内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组织鉴定；采取先支后补对实行新型学徒制给予补助，企业向县人力社保局申请；县人力社保局对企业提交资料进行审核并负责拨付补贴。

十七、外来产业工人租房补贴

（一）补贴对象和标准

向非本县户籍，在本县工作或创业，连续缴纳住房公积金或社会保险1年（含）以上，申请家庭在本县辖范围内无房，5年内（含）无转让房产记录的外来产业工人发放租赁补贴，由其自行租住住房。

1. 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时，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申请人非本县户籍；
- （2）申请人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以上，且毕业不满五年；
- （3）申请人在本县工作，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金6个月（含）以上；
- （4）申请家庭在本县辖范围内无房，且5年内（含）无转让房产记录。

2. 外来产业工人申请时，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申请人非本县户籍；
- （2）申请人在本县工作或创业，且连续缴纳住房公积金或社会保险金1年（含）以上；
- （3）申请家庭在本县辖范围内无房，且5年内（含）无转

让房产记录。

3. 补贴标准：租赁补贴标准按市场平均租金价格 80%确定，每户每月公租房租赁补贴等于租赁补贴标准乘以补贴面积。多人户保障面积最高不超过 60 平方米，单人户保障面积最高不超过 20 平方米。累计实施保障不超过 12 个月，发放标准为第 1、2、3 月按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一类保障家庭标准，第 4、5、6 月按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二类保障家庭标准，第 7、8、9 月按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三类保障家庭标准，第 10、11、12 月按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四类保障家庭标准。

（二）申请材料

1. 申请人及其申请家庭成员身份证复印件；
2. 申请人及其申请家庭成员户口本复印件；
3. 公积金或社保缴纳证明原件。

（三）办理程序

1. 申请人在浙江政府服务网，或“浙里办”APP 填报信息发起申请；

2. 预审通过后将纸质资料提交行政服务中心 C16 窗口或工作单位所属街道村镇管理和综合执法办公室；

3. 行政服务中心 C16 窗口接件后，发起部门联审，资料齐全后提交建设局住房保障科；

4. 建设局住房保障科审批，并公示结果。

十八、和谐劳动关系奖励

（一）奖励对象

“十佳和谐劳动关系企业”

（二）奖励标准

给予“十佳和谐劳动关系企业”2万元/家的奖励。

（三）评选办法

“十佳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评选办法由相关职能部门另行制定。

十九、附则

1. 工业企业：由企业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或园区审核。
2. 首次来新：以在新是否首次参加社会养老保险为准。
3. 县外：以身份证信息为准。
4. 公示前被“信用浙江”列为严重失信的企业，不享受企业相关奖励或者补贴。
5. 县内实施的相关政策与本细则重复的，不重复享受。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一年。所需资金除注明支出渠道外，其余在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如实填报并提供相关资料，虚假隐瞒骗取相关补贴或奖励的，追回相应款项并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济贡献补贴申请表

申请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机构在新昌营业收入	年度:		
	年度:		
新增营业收入		申请补贴金额	
申请单位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户 名		
	账 号		
机构声明 本机构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规定退回补贴。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县税务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人力社保局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输送外来产业工人名单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用工时间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用工单位确认意见（盖章）:

附件 3:

工业企业招工补贴申请表

申请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地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编码			
介绍推荐人数		申请奖励金额	
申请机构银行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机构声明 本机构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规定退回补贴。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或园区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人力社保局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首次来新人员花名册

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附件 5:

劳务协作站工作补贴申请表

申请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户 名		
	账 号		
劳务协作联络 站名称		签订劳务协作 协议起止时间	
引进产业工人	人	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机构声明 本机构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规定退回补贴。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机构意见： 经办人签字： （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一份，由经办机构留存。

附件6:

新昌县海内外引才工作站（点）工作经费申请表

工作站（联络点） 名称、负责人姓名	
申请工作经费及奖励 （_____年度）	¥ _____， 大写 _____。
年度引才情况：	
引才工作站（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引才工作站（点）设立部门审核意见：	
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根据实际引才成效，经审定，给予引才工作站（点） 工作经费（大写）_____元。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

附件 7:

新产业工人交通补贴申请表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址 (省、市、县)		来新交通方式	
合同起止时间		社保缴纳时间	
申请个人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支行)		
	户 名		
	账 号		
申请补贴金额	_____元		
个人声明 本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规定退回补贴。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用工单位名称(盖章)			
派遣单位名称(盖章)			
经办机构意见:			
经办人签字:		(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新产业工人交通补贴明细表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住址 (省、市、县)	合同起止 时间	缴纳社保 时间	个人 银行账号	户名	开户行 (支行)	申请补贴 金额(元)

填报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9:

新产业工人就业补贴申请表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 (省、市、县)			
合同起止时间		社保缴纳时间	
申请个人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支行)		
	户 名		
	账 号		
申请补贴金额	_____元		
个人声明 本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或隐瞒,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规定退回补贴。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用工单位名称(盖章)			
派遣单位名称(盖章)			
经办机构意见:			
经办人签字:		(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新产业工人就业补贴明细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户籍地 (省、市、县)	合同起止 时间	缴纳社保 时间	个人 银行账号	户名	开户行 (支行)	申请补贴 金额(元)

填报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11:

与新联合办学学校培养费申请表

申请学校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学校地址			
联合办学人数		申请奖励金额	
申请学校银行账号	户 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新昌技师学院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人力社保局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赴省外招录学生招生补贴申请表

申请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户 名		
	账 号		
招录学生数	人	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机构声明 本机构（学校）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规定退回补贴。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机构（学校）意见： 经办人签字： （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县人力社保局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_____学生花名册

学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附件 14:

_____学生在新学习（实习）补助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_____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见习补贴 申请人员 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 名称	学校或 户籍所 在地	学历 层次	见习实 习起止 时间	意外保 险起止 时间	保单号	月补贴 标准	补贴 月数	交通补贴	合计
人力社保 部门经办 机构审核 意见	核定人数：_____人，核准就业见习实习补贴金额_____元。 经办人：_____审核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由单位盖章上报并附电子版。

附件 15:

_____学生在新学习（实习）补助发放清单

单位(盖章):

序号	见习实 习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毕业 时间	学历	见习实习 补贴发放 总金额	见习实习 月份数	见习实习补贴月 平均金额	人身意外险金 额

注：本表一式 2 份，县人力社保局经办机构、县财政局各 1 份

附件 16:

学生留新补助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见习补贴 申请人员 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名称	学校或 户籍所在地	学历 层次	工作起 止时间	意外保 险起止 时间	保单号	月补贴 标准	补贴 月数	交通补贴	合计
人力社保 部门经办 机构审核 意见	核定人数：_____人，核准留新补贴金额_____元。 经办人：_____ 审核人：_____ (盖章) _____年 月 日											

注：本表由单位盖章上报并附电子版。

附件 17:

学生留新补助发放清单

单位(盖章):

序号	见习实 习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毕业 时间	学历	留新补助 发放总金 额	工作月份 数	工作补贴月平均 金额	人身意外险金 额

注：本表一式 2 份，县人力社保局经办机构、县财政局各 1 份

附件 18:

过渡性宿舍申请表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合同起止时间	
入住时间		住宿时长	
申请理由			
申请宿舍类型	☐ 三人间 ☐ 四人间 ☐ 六人间 ☐ 八人间		
个人声明 本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规定补偿。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用工单位意见（盖章）			
宿舍管理方意见（盖章）			
宿舍安排情况：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9:

新昌县职业培训经费结报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补贴 类 型	☐ 就业技能培训 ☐ 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 创业培训 ☐ 高技能人才补贴				
培训项目实施 单位或地点					
培训班级 编 号					
计划培训 课 时		实际培训 课 时		补贴标准 (元/人)	
培训人数		考核时间		考核合格 人 数	
申请单位 意 见	经审核，申报材料属实，符合政策补贴条件，同意申报补贴金额 ¥_____，大写：_____元整。 经办：_____ 审核：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及 银行账号					
县人力社保局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单位培训补贴人数为_____人，培训补贴金额为 ¥_____，大写：_____元整。 经办：_____ 审核：_____ 审批：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

附件 20:

新昌县职业培训经费补贴个人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一寸照片													
身份证号码																			
人员类别	☐ 失业人员 ☐ 参保人员 ☐ 在岗职工 ☐ 农村转移劳动力 ☐ 其他					户口性质													
申请补贴 类 型	☐ 就业技能培训 ☐ 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 创业培训 ☐ 高技能人才补贴					工 种													
						等 级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开户行及 银行账号																			
证书编号		证书 类型	☐ 职业资格证书 ☐ 技能等级证书 ☐ 专项能力证书			申请金额 (元)													
本人承诺对填报的内容和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县人力社保局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人员培训补贴金额为¥_____, 大写：_____ _____元整。 经办：_____ 审核：_____ 审批：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

附件 21:

新昌县企业岗位练兵补贴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企业规模	从业人数_____人；销售额_____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职业项目 (工种)	参加人数	时间	地点
开户行及 银行帐号			
单位意见	经审核，申报材料属实，符合政策补贴条件，同意申报补 贴金额¥_____，大写：_____元整。 经办： 审核： (盖章) 年 月 日		
县人力社保局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企业符合岗位练兵补贴条件，补贴金额为 ¥_____，大写：_____元整。 经办： 审核： 审批：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

附件 22:

企业岗位练兵花名册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工种:

序号	姓名	性别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址	联系电话	从事本职业时间
1							
2							
3							
4							
5							

附件 23:

新昌县县外技工院校学生就业见习实习补贴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见习补贴 申请人员 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 名称	学校或 户籍所 在地	学历 层次	见习实 习起止 时间	意外保 险起止 时间	保单号	月补贴 标准	补贴月数	合计	
人力社保 部门经办 机构审核 意见	核定人数：_____人，核准就业见习实习补贴金额_____元。 经办人：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单位盖章上报并附电子版。

附件 24:

新昌县企业见习实习补助发放清单

单位(盖章):

序号	见习实 习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毕业 时间	学历	见习实习 补贴发放 总金额	见习实习 月份数	见习实习补贴月 平均金额	人身意外险金 额

注：本表一式 2 份，县人力社保局经办机构、县财政局各 1 份

附件 25:

新昌县县外技工院校学生就业见习实习协议书

见习 实习 人员 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电 话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见习 实习 单位 情况	名称					
	地址					
	见习职业 (工种)					
	见习期限					
见习 实习 计划						
见习 实习 人员 职责						
见习 实习 单位 职责						
其他 事项						
签章	就业见习实习人员意见			就业见习实习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 2 份，就业见习实习单位、就业见习实习人员各 1 份。

附件 26:

新昌县新型学徒制培训补助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项目实施企业 或地点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职业（工种） 及证书编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单位 意见	经审核，申报材料属实，符合政策补助条件，同意申报补助金 额¥_____，大写：_____元整。 经办： 审核： （盖章） 年 月 日		
县人力社保局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单位培训补贴人数为_____人，培训补贴金额为 ¥_____，大写：_____元整。 经办： 审核： 审批：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